

权 利 要 求 书

1、一种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应用于用户设备 UE，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目标信息；其中，所述目标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第一目标 SS 的配置信息
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资源分配信息；所述配置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
5 盲检数目，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用于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所
述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下行控制信道候选数目和信道估计数目；

根据所述目标信息，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
小区上自调度的 SS、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其他 SS、联合调度 SS 和单次调度 SS；
10 其中，所述其他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和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3、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
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的盲
检数目、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其他
15 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除主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
小区的 SS 和辅小区的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调度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联合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单次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以及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
目。

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配置信息指示的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
20 盲检数目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
目；以及，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
大盲检数目。

5、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
25 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和/或，

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6、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中，在任一单位时间点，所述第二目标 SS 为一个 SS。

5 7、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6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所述 UE 的主小区自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X、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主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Y、所述 UE 在主小区支持的最大盲检数目 P、所述 UE 在辅小区支持的最大盲检数目 S、所述 UE 的辅小区自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F、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其他辅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O、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除主
10 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N，以及所述 UE 在主小区和辅小区支持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T，其中，X、Y、P、S、F、O、N 均为自然数。

8、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
15 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X、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Y，以及其他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S。

9、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
20 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X、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Y，以及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P。

10、根据权利要求 7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
25 项：第三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第一数值、所述第三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P，以及第四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S；

其中，所述第三目标 SS 包括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和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所

述第一数值为 X 与 Y 之和, 所述第四目标 SS 包括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和其他 SS。

11、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6 中任一项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所述 UE 的调度小区的最大盲检数目 I、所述 UE 的联合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J、所述 UE 的单个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K, 以及所述 UE 的 M 个
5 小区中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J_i ; 其中, $i=0, 1, \dots, M-1$, 所述 M 个小区为联合调度的多个小区中的小区, M 为正整数, J 和 J_i 均为自然数。

12、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或者, 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联合调度 SS
10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J、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J_i 。

13、根据权利要求 11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或者, 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包括: 第五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I; 其中, 所述第五目标 SS 包括联合调度 SS 和单个调度
15 SS, I 为自然数。

14、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方法还包括:

向网络设备发送第一信息, 所述第一信息用于指示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15、根据权利要求 1、4 或 5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为协议约定的, 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或者网络设备配置的。

20 16、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 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相对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的超额数目。

25 17、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方法, 其中, 所述根据所述目标信息, 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 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 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顺序, 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 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18、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方法，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和/或，

其他 SS 中的公共搜索空间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所述 UE 特定搜索空间 USS 的优先级；

和/或，

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或低于所述其他 SS 的优先级。

19、根据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方法，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且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或者，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且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或者，

15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20、根据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方法，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且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21、根据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且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或者，

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且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22、根据权利要求 17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顺序，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标识顺序,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和/或,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对应的小区标识顺序,
5 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和/或,

优先为与预设下行控制信息 DCI 格式或预设 DCI 类型关联的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和/或,

10 优先为与预设小区关联的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23、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根据所述目标信息,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所有 SS 分配盲检数目,
15 并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所有 SS。

24、根据权利要求 23 所述的方法,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 P;

和/或,

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其他 SS 中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 S。
20

25、根据权利要求 23 所述的方法,其中,调度小区的联合调度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调度小区的单次调度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调度小区的最大盲检数目 I。

26、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根据所述目标信息,监听所述第一
25 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包括: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或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存在超额数目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或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

存在超额数目的 SS。

27、根据权利要求 26 所述的方法，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对应的盲检数目为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5 和/或，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为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和/或，

10 联合 SS 的盲检数目为联合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联合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28、根据权利要求 16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为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为所述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15 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20 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或所述目标超额数目由以下至少一项确定：关联的小区类型、关联的小区数、关联的子载波带宽 SCS、关联的 SS 的类型、关联的 SS 的时域资源、关联的 SS 的频域资源、关联的 SS 的周期、关联的 DCI 格式、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超额盲检总数，以及参数配置。

29、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方法，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和/或联合调度 SS 与以下至少一项关联：预设小区类型、预设小区数、预设 SCS、预设周期、预设 DCI 格式、预设 DCI 类型、预设聚合等级、预设时域长度、预设时域位置、预设频域位置，以及预设标识。

25 30、一种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应用于网络设备，所述方法包括：

向用户设备 UE 发送目标信息；

其中，所述目标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第一目标 SS 的第一配置信息和所述第一

目标 SS 的盲检资源分配信息；所述第一配置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用于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所述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下行控制信道候选数目和信道估计数目；所述目标信息用于所述 UE 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

- 5 31、根据权利要求 30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其他 SS、联合调度 SS 和单次调度 SS；

其中，所述其他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和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 10 32、根据权利要求 30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除主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和辅小区的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调度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联合调度
15 SS 的盲检数目、单次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以及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目。

33、根据权利要求 30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第一配置信息指示的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 20 所述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以及，

所述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34、根据权利要求 30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方法还包括：

接收所述 UE 发送的第一信息，所述第一信息用于指示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 25 35、根据权利要求 30 或 33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方法还包括：

向所述 UE 发送第二配置信息，所述第二配置信息用于为所述 UE 配置最大盲检数目。

36、根据权利要求 30 所述的方法，其中，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相对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的超额数目。

5 37、一种用户设备 UE，所述 UE 包括：获取模块和监听模块；

所述获取模块，用于获取目标信息；其中，所述目标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第一目标搜索空间 SS 的配置信息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资源分配信息；所述配置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用于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所述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下行控制信道候选数目
10 和信道估计数目；

所述监听模块，用于根据所述获取模块获取的所述目标信息，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

38、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其他 SS、联合调度 SS 和单次调度
15 SS；

其中，所述其他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和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39、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的
20 盲检数目、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除主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和辅小区的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调度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联合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单次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以及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目。

25 40、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配置信息指示的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

目；以及，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41、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和/或，

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42、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在任一单位时间点，所述第二目标 SS 为一个 SS。

43、根据权利要求 37 至 42 中任一项所述的 UE，其中，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所述 UE 的主小区自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X、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主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Y、所述 UE 在主小区支持的最大盲检数目 P、所述 UE 在辅小区支持的最大盲检数目 S、所述 UE 的辅小区自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F、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其他辅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O、所述 UE 的辅小区调度除主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N，以及所述 UE 在主小区和辅小区支持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T，其中，X、Y、P、S、F、O、N 均为自然数。

44、根据权利要求 43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X、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Y，以及其他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S。

45、根据权利要求 43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X、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Y，以及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P。

46、根据权利要求 43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第三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第一数值、所述第三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P，以及第四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S；

其中，所述第三目标 SS 包括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和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所述第一数值为 X 与 Y 之和，所述第四目标 SS 包括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和其他 SS。

47、根据权利要求 37 至 42 中任一项所述的 UE，其中，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所述 UE 的调度小区的最大盲检数目 I、所述 UE 的联合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J、所述 UE 的单次调度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K，以及所述 UE 的 M 个小区中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最大盲检数目 J_i ；其中， $i=0, 1, \dots, M-1$ ，所述 M 个小区为联合调度的多个小区中的小区，M 为正整数，J 和 J_i 均为自然数。

48、根据权利要求 4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联合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J、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J_i 。

49、根据权利要求 4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或者，所述第二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包括：第五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 I；其中，所述第五目标 SS 包括联合调度 SS 和单次调度 SS，I 为自然数。

50、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 UE 还包括：发送模块；

所述发送模块，用于向网络设备发送第一信息，所述第一信息用于指示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51、根据权利要求 37、40 或 41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为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或者网络设备配置的。

52、根据权利要求 37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

项：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相对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的超额数目。

53、根据权利要求 52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监听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顺序，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54、根据权利要求 53 所述的 UE，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和/或，

10 其他 SS 中的公共搜索空间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所述 UE 特定搜索空间 USS 的优先级；

和/或，

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或低于所述其他 SS 的优先级。

55、根据权利要求 54 所述的 UE，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且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或者，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且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20 或者，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56、根据权利要求 54 所述的 UE，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且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25 57、根据权利要求 54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且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

或者，

所述其他 SS 中的 CSS 的优先级高于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且所述其他 SS 中的 USS 的优先级高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优先级。

58、根据权利要求 53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监听模块，具体用于：

5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标识顺序，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和/或，

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按照所述第一目标 SS 对应的小区标识顺序，为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10 和/或，

优先为与预设下行控制信息 DCI 格式或预设 DCI 类型关联的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和/或，

15 优先为与预设小区关联的所述第二目标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二目标 SS。

59、根据权利要求 52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监听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所有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所有 SS。

60、根据权利要求 59 所述的 UE，其中，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 P；

和/或，

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其他 SS 中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 S。

61、根据权利要求 59 所述的 UE，其中，调度小区的联合调度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与调度小区的单次调度 SS 加权后的盲检数目之和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调度小区的最大盲检数目 I。

62、根据权利要求 52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监听模块，具体用于根据所述第一

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或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存在超额数目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并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或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存在超额数目的 SS。

63、根据权利要求 62 所述的 UE，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对应的盲检数目为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和/或，

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为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和/或，

10 联合 SS 的盲检数目为联合 SS 配置的盲检数目与联合 SS 对应的超额盲检总数之差。

64、根据权利要求 52 所述的 UE，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为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15 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为所述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网络设备配置的，或者协议约定的，或者所述 UE 确定的；

20 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或所述目标超额数目由以下至少一项确定：关联的小区类型、关联的小区数、关联的子载波带宽 SCS、关联的 SS 的类型、关联的 SS 的时域资源、关联的 SS 的频域资源、关联的 SS 的周期、关联的 DCI 格式、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超额盲检总数，以及参数配置。

25 65、根据权利要求 38 所述的 UE，其中，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和/或联合调度 SS 与以下至少一项关联：预设小区类型、预设小区数、预设 SCS、预设周期、预设 DCI 格式、预设 DCI 类型、预设聚合等级、预设时域长度、预设时域位置、预设频域位置，以及预设标识。

66、一种网络设备，所述网络设备包括：发送模块；

所述发送模块，用于向用户设备 UE 发送目标信息；

其中,所述目标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第一目标搜索空间 SS 的第一配置信息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资源分配信息;所述第一配置信息用于指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用于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 SS 分配盲检数目;所述盲检数目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下行控制信道候选数目和信道估计数目;所述目标信息用于所述 UE 监听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第二目标 SS。

67、根据权利要求 66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第一目标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其他 SS、联合调度 SS 和单次调度 SS;

其中,所述其他 SS 包括以下至少一项: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和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68、根据权利要求 66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第一配置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主小区上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自调度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其他辅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辅小区调度除主小区之外的其他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主小区的 SS 和辅小区的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调度小区的 SS 的盲检数目、联合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单次调度 SS 的盲检数目,以及联合调度 SS 的被调度小区对应的盲检数目。

69、根据权利要求 66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第一配置信息指示的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满足以下至少一项: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一个 SS 的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以及,

所述第一目标 SS 中的至少两个 SS 的联合盲检数目小于或等于所述 UE 的联合最大盲检数目。

70、根据权利要求 66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网络设备还包括:接收模块;所述接收模块,用于接收所述 UE 发送的第一信息,所述第一信息用于指示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

71、根据权利要求 66 或 69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发送模块,还用于向所述

UE 发送第二配置信息，所述第二配置信息用于为所述 UE 配置最大盲检数目。

72、根据权利要求 66 所述的网络设备，其中，所述盲检资源分配信息包括以下至少一项：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优先级信息、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权值和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目标超额数目，所述目标超额数目为所述第一目标 SS 的盲检数目相对于所述 UE 的最大盲检数目的超额数目。

73、一种用户设备 UE，包括处理器、存储器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上并可在所述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所述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1 至 29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的步骤。

74、一种网络设备，包括处理器、存储器及存储在所述存储器上并可在所述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所述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30 至 36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的步骤。

75、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述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上存储计算机程序，所述计算机程序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如权利要求 1 至 29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的步骤，或者如权利要求 30 至 36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 SS 的监听方法的步骤。

76、一种计算机程序产品，所述程序产品被至少一个处理器执行以实现如权利要求 1 至 29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或者如权利要求 30 至 36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 SS 的监听方法。

77、一种用户设备 UE，所述 UE 被配置成用于执行如权利要求 1 至 29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

78、一种网络设备，所述网络设备被配置成用于执行如权利要求 30 至 36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搜索空间 SS 的监听方法。